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5日以电话、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，其中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，分别为刘浩、董春红，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切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真实情况，所记载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

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情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最新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全面梳理相关制度，公司对现有相关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，拟对部分管理制度予以修订完善，并制定相关制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部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，因此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

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7 日